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 簽署以資識別) 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Metropolitan Group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目標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於或於本公司完成前任何時間應收賣方款項或所產生之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460,000,000港元(其中部分由現金支付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如下))(「收購事項」)；

- (b) 批准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所發行之本金總值為418,000,000港元之3%票息永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股份」)，並因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訂所有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相關或與之有關之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如必須))。』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